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TCYJS2020H2203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377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341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169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0H1734《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0H189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780号”《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 1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金石灏纳持有发行人 1.01% 的股份，金石灏纳系保荐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石灏纳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石灏纳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根据金石灏纳提供的资料，金石灏纳系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二级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中信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金石灏纳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登记为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不属于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金石灏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中信证券项目组相关人员于 2019 年 4 月开始陆续进场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接洽和尽职调查工作；2019 年 6 月 5 日，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对易点天下 IPO 项目正式立项；2019 年 7 月 15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当时适用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12月7日生效，2020年6月12日废止）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综上，中信证券通过其控制的二级子公司金石灏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7%，且金石灏纳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时点早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及实质开展保荐业务的时点，符合当时适用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金石灏纳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工商资料、股权穿透情况确认函，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金石灏纳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核查了易点天下IPO项目立项会议纪要、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等文件；查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石灏纳非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金石灏纳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当时适用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20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裘晓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